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发布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出具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ZB10015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